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建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瑞机器”、“本公司”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泰瑞机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区域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募投资项目”），并将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事宜进行了认真、审慎地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781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泰瑞机器于2017年10月19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51,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8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9,33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44,759,864.3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4,570,135.70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泰瑞机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417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披露的《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情况，公司“区域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预计总投资人民币4,245.00万元，实施主体为泰瑞机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1	经营及展示场地投资	3,720.00	87.63
2	设备、安装工程	300.00	7.07
3	其他费用	225.00	5.30
	合计	4,245.00	100.00

截至 2019 年 1 月 21 日，本项目前期已经投入 1,355,700.00 元。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该项目尚未投入的 42,924,707.09 元募集资金（包含截至 2019 年 1 月 21 日的理财收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的净额 1,830,407.09 元）全部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公司“区域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于 2015 年 6 月在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备案，该项目预计总投资 4,245.00 万元，实施主体为泰瑞机器。

截至 2019 年 1 月 21 日，本项目前期已经投入 1,355,700.00 元，包括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708,400.00 元（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8548 号）鉴证）。

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的比例(%)
区域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4,245.00	135.57	3.19

（二）变更的具体原因

原投资计划中，“区域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以杭州总部为核心，投资建设华南、华北、华中、华西、华东上海和华东浙江六个区域营销服务中心，门店房产的购置及装修是本项目的主要投资方向。随着公司发展战略进一步优化，国内宏观经济不确定性增加以及国内房地产市场环境的变化，购置门店房产及装修已不再是公司营销服务网络建设的优先选项。

公司将进一步通过“直销+经销”的营销服务模式，加大对全国各个区域市场的覆盖。在现有营销服务网点的基础上，通过直销驻点及开发区域经销商等形式，增加新的销售网点，不仅能加强企业在各细分市场的开拓力度，扩大企业在全国各个区域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而且有利于减少公司的资本性投入，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提高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基于以上考虑，公司董事会计划变更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来根据市场环境、客户配套需求等情况，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相应必要投入。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后，原募集资金中未使用的部分合计 42,924,707.09 元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本募投项目变更的决策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变更“区域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该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42,924,707.09 元，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该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变更“区域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的优化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投资风险和公司财务费用，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可以促进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更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此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此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将“区域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中未使用的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区域营销服务

网络建设项目”是公司考虑募投项目的市场状况后做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投资风险和公司财务费用，且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将“区域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中未使用的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查阅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信息披露文件，查阅了董事会、监事会关于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文件，对其募集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泰瑞机器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42,924,707.09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利于提高整体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下的其他项目正常运行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变更“区域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未使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华



富博

